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丁瑞玲女士、冯俊泊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补选丁瑞玲女士、冯俊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阳

尹月

Longsen Ye

年 月 日